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明芳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norel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92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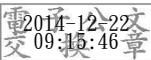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092755A00\_ATTCH1.pdf、0092755A00\_ATTCH2.pdf、0092755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68518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6851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3/12/22 09:24



1030008841

有附件